

2024年
梅州市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

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二）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

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梅州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党群、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组织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协调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全市民政领域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承担市级权限范围内民政领域（不含社会组织）、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组织建立行政执法投诉机制，负责受理有关投诉、举报。

资金监管科:组织、指导、监督中央、省、市民政事业资金及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进行事前审核把关，事中、事后加强监督管理。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推进全市统计业务工作。负责机关及

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收支、政府采购、项目立项、资产管理等工作。

社会救助科: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协调市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

养老服务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贴(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指导开展社会工作者注册登记、职业管理和继续教育,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社会组织管理科(梅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市性社会组织年度报告、抽查审计、评估评价、档案管理、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负责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0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3.73
本年收入合计	1,306.24	本年支出合计	1,306.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6.24	支出总计	1,306.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06.24	1,002.51	3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3	92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6.41	6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8.30	58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83	2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8	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7	1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	其他支出	303.73	0.00	3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3.73	0.00	3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3.73	0.00	3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6.24	954.40	351.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3	875.92	48.11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6.41	588.30	28.1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8.30	58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11	0.00	28.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83	2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8	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7	1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3.73	0.00	303.73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3.73	0.00	303.7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3.73	0.00	303.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3.7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3.73
本年收入合计	1,306.24	本年支出合计	1,306.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6.24	支出总计	1,306.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2.51	954.40	48.1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3	875.92	48.11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616.41	588.30	28.11
[2080201]行政运行	588.30	588.30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11	0.00	28.1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83	286.8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8	62.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7	192.37	0.00
[20810]社会福利	20.00	0.00	2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76	26.7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72	51.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72	51.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72	51.7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54.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87.29
[30101]基本工资	140.26
[30102]津贴补贴	247.99
[30103]奖金	122.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4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113]住房公积金	51.72
[30114]医疗费	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6
[30201]办公费	6.46
[30202]印刷费	0.2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2.80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劳务费	9.2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7.22
[30229]福利费	0.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5
[30302]退休费	192.05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7.58	57.58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	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73	0.00	303.73
229	其他支出	303.73	0.00	303.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3.73	0.00	303.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3.73	0.00	303.73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54.40	954.40	954.4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民政局	954.40	954.40	954.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7.29	687.29	687.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6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5	192.05	192.0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1.84	351.84	48.11	303.73	0.00	0.00	0.00	
梅州市民政局	351.84	351.84	48.11	303.73	0.00	0.00	0.00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大社会工作宣传，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营造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氛围。
志愿服务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加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能，推动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营造志愿服务范围。
梅州市民政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项目有效管理。
春节慰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送温暖”春节慰问活动，让身在福利院、敬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的人民群众体会到温暖，增强该部分人群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开展梅州市留守儿童应急知识培训和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购买服务，引导专业社会组织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众未成年人开展应急安全培训等多形式的关爱工作； 目标2：加强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
福彩公益金审计监督检查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促进福彩公益金规范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28.11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加强镇（街）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市镇（街）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30.73	30.73	0.00	30.73	0.00	0.00	0.00	聘请督导人员，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开展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稳步促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26.00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推动本市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布局结构，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2024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	97.00	97.00	0.00	97.00	0.00	0.00	0.00	建立督导团队，健全服务网络，对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加强留守及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健全关爱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06.24万元，比上年增加209.96万元，增长19.15%，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306.24万元，比上年增加209.96万元，增长19.15%，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58万元，比上年减少6.02万元，下降9.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14.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6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26	推动本市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布局结构，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2024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	97	建立督导团队，健全服务网络，对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	20	加强留守及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健全关爱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